

# 开平市财政局

开财资函〔2022〕10号

##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 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7月9日，开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在开平市辖区划定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的通告（详见附件）。根据《转发关于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开财资〔2022〕39号），现将租金减免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在2022年有效租赁合同期内，7月8日（含）前租赁合同到期终止的，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按实际租期减免25%；未到期的，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6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满1年的，按实际租期减免50%）。7月8日（不含）后新增租赁合同的，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按实际租期减免50%。租金按年收取的，换算成月租金后进行计算。

附件：开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联系人：张双、梁冠娜，联系电话：2209216、22560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